

DB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XXXXX—2022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人员技能星级评定

Star-rating for the skill of nurses in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护理员技能星级划分 | 1 |
| 5 一星级护理员 | 2 |
| 5.1 任职条件 | 2 |
| 5.2 技能要求 | 2 |
| 6 二星级护理员 | 2 |
| 6.1 任职条件 | 2 |
| 6.2 技能要求 | 2 |
| 7 三星级护理员 | 3 |
| 7.1 任职条件 | 3 |
| 7.2 技能要求 | 3 |
| 8 四星级护理员 | 3 |
| 8.1 任职条件 | 3 |
| 8.2 技能要求 | 4 |
| 9 五星级护理员 | 4 |
| 9.1 任职条件 | 4 |
| 9.2 技能要求 | 4 |
| 10 鉴定方式及评分标准 | 4 |
| 10.1 鉴定方式 | 5 |
| 10.2 评分标准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晋城市医疗保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CS/TC 08）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医疗保障局、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军、王小岗、赵艺嵘、李青、程成、郑波、张曼。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长期护理保险的护理员技能星级划分、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护理员任职条件及技能要求、星级护理员的鉴定方式及评分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长期护理保险

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3.2

星级护理员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内,为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且经过失能评定的失能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的人员。

3.3

技能星级

通过对职业的分析与评价,根据职业范围复杂程度高低及护理员掌握职业技能所需培训时间的长短,设定的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等级结构。

3.4

失能人员

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经过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后,仍无生活自理能力的参保人员。

4 护理员技能星级划分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共分为如下五个星级,其中五星级为最高等级,一星级为最低等级:

- a) 一星级;
- b) 二星级;
- c) 三星级;
- d) 四星级;

e) 五星级。

5 一星级护理员

5.1 任职条件

经过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化培训，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2 技能要求

5.2.1 日常生活照护

5.2.1.1 能为失能人员进行面部、头部、耳部、手部、足部、口腔、指甲（趾甲）、沐浴（盆浴、坐浴、床上擦浴）及成年失能男性剃须等清洁照护。

5.2.1.2 能根据失能人员等级，选择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协助进食。

5.2.1.3 能指导失能人员正确穿脱衣物，能为重度失能人员进行穿脱衣物或简易矫形器等辅助器具。

5.2.2 基础照护

5.2.2.1 能协助失能人员如厕，选择轮椅、助行器、拐杖等工具，帮助在床上使用便器，更换尿布、纸尿裤，倾倒尿液。

5.2.2.2 能协助失能人员借助器具（轮椅、平车等）在室内或住宅附近移动。

5.2.2.3 能定期为失能人员整理、更换、清洗床上用品和衣物。

5.2.3 康复照护

5.2.3.1 能辅助失能人员由床上移动到轮椅或由轮椅移动到床能力。

5.2.3.2 能观察失能人员使用冷热疗法的皮肤异常变化，记录并及时报告。

5.2.3.3 能为中度失能人员翻身，识别Ⅰ度压疮并处理。

5.2.3.4 能为失能人员正确摆放、转换体位。

6 二星级护理员

6.1 任职条件

经过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化培训，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6.2 技能要求

6.2.1 日常生活照护

6.2.1.1 符合5.2规定的一星级护理员的技能要求。

6.2.1.2 能对失能人员提供鼻饲照护，能判断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选择摄入水分和食物，能指导家属掌握协助进食服务技能。

6.2.1.3 能对饮食过程中发生噎食、误吸情况的失能人员采取应急措施。

6.2.2 基础照护

6.2.2.1 掌握排便异常人员大便形状、颜色、排量及频次，掌握会阴部或肛周清洁。

6.2.2.2 能协助失能女性采用尿垫（留置导尿除外）排便，失能男性采用尿套技术排便。

6.2.2.3 能进行人工取便、集尿袋更换及人工肛门便袋更换照护。

6.2.3 康复服务

6.2.3.1 能对失能人员受压部位皮肤进行针对性护理，预防压疮。

6.2.3.2 能辅助失能人员从床的一侧转移到另一侧或从仰卧位转移到侧卧位。

6.2.3.3 能识别失能人员跌倒、压疮、走失等风险，及时报告并提供风险预防的措施。

6.2.3.4 了解失能人员基础性日常生活活动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的康复方法和注意事项，指导失能人员使用日常生活类辅助器具进行功能训练。

6.2.4 情感陪护

能指导失能人员日常生活，观察失能人员的心理、生理变化，给予疾病的健康指导、精神慰藉及心理疏导。

7 三星级护理员

7.1 任职条件

取得人社、卫健、民政等相关部门颁发的与生活照料相关的护理职业资格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7.2 技能要求

7.2.1 基础照护

7.2.1.1 符合 5.2、6.2 规定的一星级护理员、二星级护理员的技能要求。

7.2.1.2 能识别失能人员烫伤、冻伤、中毒、中暑等风险，掌握安全常识和意外事故的处理方法。

7.2.1.3 能对做过手术，有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失能人员进行翻身拍背，促进排痰，掌握翻身频次、体位、方式。

7.2.2 康复服务

7.2.2.1 能引导并指导患者进行膀胱功能及盆底肌训练。

7.2.2.2 掌握正确的关节护理手法方式，能帮助失能人员关节缓慢被动运动，预防肌肉及关节萎缩。

7.2.2.3 能指导轻、中度认知能力障碍失能人员进行记忆力、定向力等基本训练。

7.2.2.4 能识别应对失智人员的常见异常行为，并采取应急措施。

7.2.2.5 训练护理对象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

7.2.3 培训指导

能传授失能人员自我照护方法，对家属等非专业照护人员、二星级护理员、一星级护理员进行日常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和指导。

8 四星级护理员

8.1 任职条件

取得人社、卫健、民政等相关部门颁发的与生活照料相关的护理职业资格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8.2 技能要求

8.2.1 照护评估

8.2.1.1 符合 5.2、6.2、7.2 规定的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的技能要求。

8.2.1.2 能够在康复人员指导下，对失能人员进行康复评估。

8.2.1.3 能对失能人员进行能力评估、制订照护计划、评估适老环境和辅具使用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8.2.2 质量管理

8.2.2.1 能对照护服务效果、人员管理效果、服务保障、服务安全进行监督。

8.2.2.2 能对照护服务的实施、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落实服务保障要求，执行服务安全要求。

8.2.3 培训指导

能对三星级护理员、二星级护理员、一星级护理员进行技能培训、制订培训计划和技术指导并传授经验。

9 五星级护理员

9.1 任职条件

取得医师或护士执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9.2 技能要求

9.2.1 照护评估

9.2.1.1 符合 5.2、6.2、7.2、8.2 规定的一星级护理员、二星级护理员、三星级护理员、四星级护理员的技能要求。

9.2.1.2 能对失能人员进行专项评估与管理，完善照护计划。

9.2.2 医疗护理

能进行医疗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鼻饲置管、导尿、留置尿管、造口护理、药物管理、压疮伤口护理、肌肉注射、皮下注射、生命体征监测、灌肠等。

9.2.3 质量管理

9.2.3.1 能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订组织内质量规范、评价指标，组织实施质量评价，制订整改计划。

9.2.3.2 能分析行业趋势，撰写失能服务与管理的研究报告，为行业发展提出建议。

9.2.4 培训指导

能对四星级护理员、三星级护理员、二星级护理员、一星级护理员进行技能培训，评价培训效果，并提出改进建议及改进方案。

10 鉴定方式及评分标准

10.1 鉴定方式

10.1.1 技能考核：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一星级护理员、二星级护理员、三星级护理员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10.1.2 综合评审：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主要针对四星级和五星级护理人员，全面评议和审查技能水平。

10.1.3 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0.2 评分标准

技能星级评分标准见表1。

表1 技能星级评分标准

| 技能等级项目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
|--------|--------|--------|--------|--------|--------|
| 日常生活照护 | 60 | 30 | — | — | — |
| 基础照护 | 25 | 45 | 40 | — | — |
| 康复服务 | 15 | 15 | 20 | 20 | — |
| 情感陪护 | — | 10 | 20 | — | — |
| 照护评估 | — | — | — | 30 | 30 |
| 医疗护理 | — | — | — | — | 10 |
| 质量管理 | — | — | — | 30 | 35 |
| 培训指导 | — | — | 20 | 20 | 25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